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宏达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前，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讲义，提前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并参加。

中金公司围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投资者保护、对外担保、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等多个维度，对实际到场人员进行培训。

持续督导培训后，中金公司向宏达电子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主要内容为对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独立性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交易、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份、董监高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者保护等相关监管法规内容的介绍。培训过程中，公司参会人员与中金公司授课人员进行了良好的交流互动。

三、培训结论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高度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本次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意识及对于关联交易、投资者保护、对外担保、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的理解，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磊

王 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